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 林重昌	服務機關 2.	政府交通局	職稱	1.局長2.
申報日民國098年	12月24日	申 報 類 別 定期申報		
配偶及未	成年子女	配偶及	长成	年 子女
稱謂	姓名	稱謂		姓名
配偶	林梅珠	次女	林〇君	}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段 1483-0000 地號	3,889	2分之1	林重昌	74年3月 13日	分割繼承	超過五年
雲 林 縣 莿 桐 郷 大 埔 尾 段 5006-0000 地號	3,279	1000 分之 122	林重昌	74年3月 13日	分割繼承	超過五年
雲 林 縣 莿 桐 郷 大 埔 尾 段 5007-0000 地號	2,572	全部	林重昌	74年3月 13日	分割繼承	超過五年
雲 林 縣 莿 桐 郷 大 埔 尾 段 5008-0000 地號	1,993	全部	林重昌	74年3月 13日	分割繼承	超過五年
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 0084-0000 地號	16.53	10000 分之 227	林梅珠	77年6月30日	買賣	超過五年

	土 地				變	動	情		形
土	- 地 坐 落 公 尺)		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	變動原因	變動時之價額	
本欄空	白								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 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 31 鄰南安 路	25.80	100000分之 50000	林重昌	74年3月13日	分割繼承	超過五年
臺北市北投區文林段三小段 32956-000建號(含陽台)	97.74	全部	林梅珠	77 年 6 月 29 日	第一次登 記	超過五年

	建物				變	動	情	形
3	建物	7	1示 小	面積(平方 公 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變動時間 變動	的原因 變動時之價額

		T		I			<u> </u>					Į.		Т				
本欄空白	,																	
(三)船舶				· · · · ·			г			r								
 種	類	總叫	頃 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		1	記(1	取	得	價	額
-		ļ		_						得)	時間	得)原	因			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	と器脚 距	省車) T					1			т		т		······				
 廠 牌 型	號	汽	缸	茗	\$	量	所	有	人	登記		1	記(取	得	價	額
										得)	-	一行)原	囚				
裕隆		1,998	3				林梅	珠		95 年 141	9 <i>月</i>	買頭	藚	4	500,	000		
(五)航空器		<u> </u>					<u> </u>			141		l						
(五) 机工品				樹	籍標		<u> </u>	 -		登記	(B x	A	記(敗				
型	式	製造廠	名稱		編編	號	所	有	人	得))原	- 1	取	得	賃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			 旅行支	.票)	(總金	≩額:	新臺	幣		元)		<u>. </u>		1.				
幣	川所		有		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	幣絲	總額	支折:	合新	臺幣	 終總	額
本欄空白			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									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	卜幣之 和	存款) (總金	額:兼	斤臺幣	* 3, 5	514, 3	88 元)	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*								
存放機構				類幣		7.1	44	+-	人	外 幣	總	額	新	監幣	總	額或	折	合
(應敘明分支機構)	種		=	類市		וימ	所	有 		ን ቦ "	85	- 谷民	新	臺	幣	<u>.</u>	總	額
★臺灣銀行武昌分行	活期存	字款		新	臺幣		林重	昌										7
★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南門	77.HUA	w 34: 4:	.	***	= **/-		11=	a									10	620
分行	活期信	諸蓄存制	X.	新生	臺幣		林重	=									40,	638
★臺灣銀行板橋分行	活期億	諸蓄存款	欠	新	臺幣		林重	昌								5	73,	393
★臺灣銀行板橋分行	公教信	諸蓄存款	欠	新	臺幣		林重	昌								3	92,	600
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+	= #/=		₩	声 张行		十二	Ħ								1	10	405
台北復興橋郵局	存簿在	子承(和3	臺幣		林重									1	10,	425
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存簿有			新	臺幣		林梅	***								1	25	455
北投明德郵局	17.74	丁水(77713	≘. ⊓		1/1/14	▽ ↑	\bot							1		-JJ
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定期有	字款		新	臺幣		林梅	珠								6	00.	000
北投明德郵局 				ļ														\dashv
★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	中華垂	耶政劃 撈	發儲金	新	臺幣		林梅	珠										618
北投明德郵局	NT 447 A			٠,,,,,	出水や		44.4	T#I-	+		<u>-</u>						10	_
		諸蓄存款			臺幣		林梅		\dashv				ļ					321
★臺灣銀行士林分行	公教信	者蓄 存款	χ ———	新	臺幣		林梅	珠 ——	\downarrow							4	60,	457
★大台北商銀長安分行	活期僑	播蓄存款	π	新星	臺幣		林梅	珠									84,	914

★台北富邦商第 分行	業銀行 み	日子	一本	萬利		新	臺幣	林	每珠	ŧ								7,	054
★中國信託商第 分行	美銀行城	成中	活期	儲蓄存款	<u> </u>	新	臺幣	林	每珠	ŧ								12,	976
★中華郵政股份 北投致遠郵局	分有限公	2司	存簿	存款	-	新	臺幣	林	—— 奕君	*								986,	530
★中華郵政股份 北投致遠郵局	分有限公	之司	定期	存款		新	臺幣	林	— 奕君	<u> </u>								100,	000
(八)有價證券 1.股票(總																	×		
名		稱	所	有	人	股		數	栗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總	或折合新的	臺幣 額
★大陸工程			林梅	珠				150				10	新	臺幣	Ž			1 ,	,500
2. 債券 (總	.價額:	新臺	. 幣		元)												ı		
名 稱	代 碼	所	有	人買り	黄機桔	單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 總	或折合新	臺幣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3. 基金受益	憑證	(總/	價額	: 新臺幣		<u> </u>	元)		L										
名	稱所	有	人	受託投	: 資機:	構單	位	數	t	面單位		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總	或折合新。	奎幣
本欄空白									T										
4. 其他有價	證券(總價	額:	新臺幣		1	元)						<u> </u>						
名		稱	所	有	人	單	位	數	價		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幣總額總	或折合新:	臺幣
本欄空白										·									
(九)珠寶、古	董、字	畫及	 .其他	具有相當	當價值:	<u>し</u> と財	產(總化	費額 :	新	臺幣			<u> </u>	元)				
財 產	種	į	類項		/		件	所			有				人	價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1				\neg
(十)債權(總	金額 :	新臺	幣		元)			<u> </u>							1			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 ·	
種		類	債	槯	人	債	務	()	及	地	址	餘				額	取得(發生) 取得(發 引原	生)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(十一) 債務(總金額	:新	臺幣		元))										•		•	
種		類	債	務	人	債	椎	. 2	ዷ	地	址	餘				額	取得(發生) 取得(發 引原	生)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時間	取原	得(發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 備 註

- 1.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段 1483-0000 地號,莿桐鄉大埔尾段 5006,5007,5008 地號等 4 筆土地屬於農牧用地毋需辦理財產信託。
- 2.雲林縣莿桐鄉莿桐村 31 鄰南安路房屋,原需辦理財產信託,因未登記建物未有建物所有權狀,依強制信託規定毋需辦 理財產信託。
- 3.有關北投區文林段3小段為自擇房屋一戶供自用者,毋需辦理財產信託。
- ★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99 年 2 月 24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部分。
- ■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名下之財產,符合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7條規定者,業已與臺灣銀行完成信託,特此聲明。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 林重昌